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基础设施专责小组文件

桂扶领基组发〔2019〕8号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基础设施专责小组 关于印发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基础设施专责小组，自治区基础设施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自治区基础设施专责小组2019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基础设施专责小组



自治区基础设施专责小组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战决胜基础设施建设硬仗、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之年。为扎实推进全区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 2019 年脱贫摘帽目标任务。制定 2019 年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坚持以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推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五次全会、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围绕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打赢打好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硬仗。

二、主要任务

围绕自治区脱贫摘帽目标，紧扣全区 2019 年 21 个贫困县和 1150 个贫困村 105 万贫困人口脱贫摘帽任务，聚焦 20 个深度贫困县（含 4 个极度贫困县）脱贫攻坚，结合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加快贫困地区农村道路、电网改造、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打好基础设施建设硬仗，切实改善贫困地区发展条件，提高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一）推进农村道路建设。围绕“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

建制村窄路基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工程 88 公里、新续建县乡联网道路提级改造工程 4383 公里、县乡道危桥改造 42 座、村危桥改造 11 座，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 4705 公里，具备条件建制村通客车率达 100%；实施具备条件的人口较多的自然村屯道路建设 5000 公里以上，加快建立健全具备条件自然村屯道路管理养护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扶贫办；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民宗委，各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基础设施专责小组）

（二）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农村电力电网设施提级改造，加快农村供电网架、变电站建设，新建及改造 110 千伏线路 1575 公里、35 千伏线路 739 公里、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35105 公里，新增及更换配电变压器 10744 台、改造或更换“一户一表” 63923 户，重点解决农村供电能力不足及可靠性、稳定性差等问题；积极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产业扶贫园区（基地）的配套电网建设，满足扶贫工程投产需要；满足符合条件新增无电户通电需求，切实解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广西电网公司、广西农投集团、百色电力公司、桂东电力公司，各市、县基础设施专责小组）

（三）推进通信网络建设。加快宽带网络建设，推动光纤网络向有条件的 50 户以上自然村延伸，2019 年实现 80%以上 50 户以上自然村通达光纤网络；加快 4G 通信网络基站建设，力争每

个行政村建设1个以上4G基站，推动申报4000—5000个4G基站建设项目，2019年实现所有行政村覆盖4G网络、边境地区0—3公里和S325省道带状区域基本覆盖4G网络；加快实施通信惠民政策，推动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转网和新入网等方式享受资费优惠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责任单位：广西电信公司、广西移动公司、广西联通公司、广西铁塔公司，各市、县基础设施专责小组）

三、工作措施

（一）抓好巡视整改。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聚焦中央第二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巡视整改工作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抓好“村屯道路建设擅自加码以及边境地区基础设施薄弱”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剖析根源，做到举一反三，切实增强整改的针对性和时效性，高质量完成整改。建立健全整改落实和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推动巡视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自治区、市、县基础设施专责小组及成员单位）

（二）加快项目实施。紧紧围绕行业和地方实际，做好顶层设计，科学安排项目，严格按照程序、标准、时限要求，组织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抓好整体工作推进的同时，重点关注2019年计划脱贫摘帽对象、深度极度贫困地区及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加快补齐短板，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摘帽目标。（自治区、市、县基础设施专责小组及成员

单位)

(三) 加强资金筹措。围绕建设任务, 加大资金筹措力度, 加强资金资源整合, 加大行业资金投入, 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各市、县成员单位要积极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联系, 争取资金支持。探索行之有效的拓展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加强资金监管, 规范资金使用,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率。(自治区、市、县基础设施专责小组及成员单位)

(四) 强化调研指导。加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一线调研指导, 重点对项目实施标准、建设质量、工程进度以及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研, 注重发现问题, 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和解决办法, 发挥调研指导作用, 推动工作落实。认真总结基础设施建设经验做法,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进行推广宣传。完善调研工作台账, 调研情况作为脱贫攻坚平时成效考核参考依据。(自治区、市、县基础设施专责小组及成员单位)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基础设施专责小组要切实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专责小组组长要带头研究部署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统筹协调工作推进落实。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行业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组织推动, 加快项目安排实施。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 按照行业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强化工作举措, 加快项目建设, 定期和不定期检验项目进展情况和完成效果, 狠抓工作落实, 确保任务完成。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在工作部署和问题研究上，由专责小组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进行研究。在推动工作落实上，由专责小组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指导和督导市、县抓好工作落实。在解决问题上，市、县要主动沟通联系，报请自治区专责小组及其成员单位组织研究、协调力量解决。各级专责小组根据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和协调解决问题。

(三)加强信息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基础建设工作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动态、经验做法、落实成效等，通过门户网站、行业专刊、新闻媒体、微信微博等各种媒体媒介及其他形式进行宣传报道，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各界和群众对工作的知晓度，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不断提高群众对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可度。